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0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6 号文"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2020 年中粮置业已完成 1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20-024)。

根据《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2 中粮 01,债券代码:149782)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8%;品种二(债券简称:22 中粮 02,债券代码:149783)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9%。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业"或"目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洲置地")的参股公司,为目标公司获取项目和日常经营开发需要,各合作方共同协商,公司同意东莞中洲置地拟按 40%持股比例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其他股东拟按 60%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为此,东莞中洲置地拟向目标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拟向目标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的借款。

东莞中洲置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内,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的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AC4664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0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宇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200 号中信凯旋国际花园 6 栋会所一楼 A 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租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实业投资;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莞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东莞市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东莞市佳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东莞市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中洲置地持有东莞中洲置业 40%的股权,东莞中洲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联营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中洲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777.56
负债总额	29,053.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3.8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中洲置地拟向东莞中洲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及运营等费用

4、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东莞中洲置业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5、财务资助利率:不劣于其他股东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联营公司提供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联营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东莞中洲置业,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对符合条件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2021-21 号)、《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32 号)。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提供财务额度计划内,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的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 2021 年度提供财务额度计划内,且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的条件,有利于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进度。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5%;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21.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3%,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6 人,代表股份数量 65,565,6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828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 2 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 4 名,代表股份数量 1,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2 人,代表股份数量 65,564,3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827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4 人,代表股份数量 25,203,6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34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562,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200,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03,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203,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已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15,400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特、王梦瑶;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ST 国医 公告编号:2022-00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国医,证券代码:000516)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及 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以下简称"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悉《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处理情况的通告》,经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对两家医院作出停业整顿 3 个月,期满整改合格后重新开诊等处理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下属医院收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理通告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高新医院、中心医院此次停业整顿三个月,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国际医学"变更为"ST 国医",股票代码仍为"00051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3.近期公共媒体对公司前述事项与公告进行了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3,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7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58,5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2,394,839 股。限售股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 366,800,000 股,网下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5,594,839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8,5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3 名,分别是: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远景")、张学民、宋天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耘陵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耘陵志合")、赵楠渊、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中海同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同创")、陈金玉、杭州启浦海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浦海本")、陆洲新、何晓玲、杜振杰、宜兴润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投资")。

(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天津新远景、张学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作调整。

若本企业/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宋天祥、耘陵志合、赵楠渊、三花控股、中海同创、陈金玉、启浦海本、陆洲新、何晓玲、杜振杰、润邦投资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若本企业/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次发行前股东天津新远景和张学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人拟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作调整。

如本企业/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企业/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次发行前股东天津新远景和张学民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43,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2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3 户。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000.00	50,010,000.00	
2	张学民	19,230,000.00	19,230,000.00	
3	宋天祥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耘陵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0,000.00	11,160,000.00	
5	赵楠渊	9,000,000.00	9,000,000.00	冻结股份 9,000,000 股
6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70,000.00	7,670,000.00	
7	中海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8	陈金玉	6,280,000.00	6,280,000.00	
9	杭州启浦海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10	陆洲新	4,200,000.00	4,200,000.00	
11	何晓玲	3,490,000.00	3,490,000.00	
12	杜振杰	3,000,000.00	3,000,000.00	
13	宜兴润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合计		143,050,000.00	143,050,0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赵楠渊持有的限售股份中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9,000,000 股,该股份需解除冻结限制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800,000	80.00	-	143,050,000	223,750,000	48.80
首发前限售股	366,800,000	80.00	-	143,050,000	223,750,000	48.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700,000	20.00	143,050,000	-	234,750,000	51.20
总股本	458,500,000	100.00	-	-	458,5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应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通过复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经信企业函〔2022〕36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是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优、管理体系完善的企业。公司本次入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公司在输送机械行业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市场竞争优势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公司作为物料输送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智能化,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本次入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通过复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为公司增加部分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7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为公司增加部分资金收益,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7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2-00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远程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会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实际为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2-00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0 日,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意为继续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实际为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上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 38,2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将于 2022 年期间陆续到期;尚有 64,500 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将于 2022 年期间陆续到期(详见下述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继续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实际为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7 号"文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26.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和"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9,725.81 万元(含手续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47,698.94 万元(含利息收入)。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和"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金额较小。

主要原因是,"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国内 VOCs 市场发展速度不及预期,公司订单量尚未达到大批量生产的要求,因此暂未大规模投入;"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投入金额较小,是由于随着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在防风险、去杠杆和 PPP 项目逐渐得到规范的大背景下,为了控制垫资项目的风险,公司对承接该类项目的决策更为谨慎,目前公司承接的大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投资周期较短,无需采取垫资模式,不满足募集资金的使用条件,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同时,由于 2020 年至今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也导致募投项目投入有所延缓,因此未大量使用募集资金,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部分自有资金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求也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一)投资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二)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实际为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三)投资期限: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 12 个月以内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可以根据实际资金状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期限。

(四)投资额度:公司拟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即继续滚动使用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财务总监行使投资具体产品的决策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并实时关注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在发现投资产品存在重大风险情形时将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尽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保本型投资品种,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要求,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因此,现金管理的本金保障存在风险,投资品种存在浮动收益,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3.8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累计使用 6.4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金额均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232 产品	保本浮动型	1,500	募集资金	2021-2-4	2021-5-6	91	1.0%-3.35%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3 期 06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00	募集资金	2021-3-26	2021-6-3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2 期 02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	募集资金	2021-5-26	2021-8-3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7 期 10 号 10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00	募集资金	2021-7-2	2021-10-15	105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6 期 10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	募集资金	2021-9-3	2021-12-8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3 期 08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00	募集资金	2021-10-20	2022-1-24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641 产品	保本浮动型	10,000	募集资金	2021-11-1	2022-1-26	86	1.00%-3.20%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642 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	募集资金	2021-11-1	2022-1-26	86	1.00%-3.20%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 17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	募集资金	2021-12-10	2022-3-16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民生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 100%保证	5,000	自有资金	2020-1-22	2022-1-20	730	4.7%	尚未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 期 09 号 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1-1-29	2021-7-28	180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0 号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1-1-28	2021-7-14	167	3.7%-4.0%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9 期 06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1-2-26	2021-6-2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4 号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3-4	2021-8-25	174	3.7%-4.0%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3 号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3-10	2021-6-10	92	3.55%	到期
民享 184 天 21032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1-3-23	2021-9-22	184	4.10%	到期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	自有资金	2021-3-24	2021-6-22	91	5.3%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7 号	固定收益类	2,500	自有资金	2021-4-15	2021-10-11	179	3.7%-4.0%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8 期 06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1-4-30	2021-8-4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8 期 06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4-30	2021-8-4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私募封闭 1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700	自有资金	2021-5-18	2021-8-19	93	3.6%	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私募封闭 1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500	自有资金	2021-5-18	2021-8-19	93	3.6%	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1 号(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6-1	无固定期限	-	3.6%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1 号	固定收益类	5,000	自有资金	2021-6-2	2021-11-26	177	3.85%-4.15%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3 期 06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1-6-4	2021-9-8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1-6-9	2021-9-7	91	5.3%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3 号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6-21	2021-9-10	81	3.75%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6 期 06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6-25	2021-9-29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1 号(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1-6-28	无固定期限	-	3.8%	尚未到期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	自有资金	2021-6-30	2021-9-28	91	5.3%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	固定收益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12-17	168	3.70%-4.00%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7 期 10 号 10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10-15	105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2 号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1-7-20	2021-10-10	81	3.75%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1 期 10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1-7-30	2021-11-3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2 期 14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8-6	2021-11-1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2 期 10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1-8-6	2021-11-1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 号	固定收益类	8,000	自有资金	2021-8-11	2022-2-3	176	3.70%-4.00%	尚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2 号(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500	自有资金	2021-8-24	无固定期限	-	3.75%	尚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2 号(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700	自有资金	2021-8-24	无固定期限	-	3.75%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8 号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9-3	2021-11-26	83	3.55%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7 期 18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1-9-10	2021-12-15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3 号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9-18	2021-12-10	83	3.55%	到期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1-9-29	2021-12-28	90	5.3%	到期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	自有资金	2021-10-13	2022-1-11	90	5.3%	到期
招商资管瑞丰玖月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	自有资金	2021-10-15	2022-7-15	273	4.3%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7 号	固定收益类	3,500	自有资金	2021-10-19	2022-4-12	175	3.60%-3.90%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3 期 08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自有资金	2021-10-20	2022-1-24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5 期 18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1-11-5	2022-2-9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6 期 18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1-11-12	2022-2-16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1 号	固定收益类	8,000	自有资金	2021-12-6	2022-5-27	172	3.6%-3.9%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1 期 18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12-17	2022-3-23	96	1.65%-3.35%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12-20	2022-6-17	179	3.6%-3.9%	尚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1 号(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1-12-20	无固定期限	-	2.8%-4.5%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固定收益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1-12-31	2022-6-17	168	3.6%-3.9%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2 号	固定收益类	1,500	自有资金	2022-1-18	2022-4-10	82	3.5%	尚未到期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继续滚动使用不超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7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为公司增加部分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7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为公司增加部分资金收益,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7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雪迪龙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雪迪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雪迪龙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雪迪龙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雪迪龙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7 亿元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资金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